

# 关于湛江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4 年全市各级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四个抓”及加力打造“六个湛江”的工作要求，立足经济监督，着力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县区[本报告对各县（市、区）和各功能区统称为县区]各部门围绕“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高标准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打基础、扎实推发展。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

——加强政策协同，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各县区各部门积极对接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共争取上级下达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 431.8 亿元。紧盯上级政策导向和重点扶持领域，共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163 亿元、增发国债资金 11.94 亿元、超长期国债资金 17.32 亿元。抓紧本级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6%，超额完成预期增长 3%的目标。

——强化资源统筹，集中财力有保有压。集中财力办大事，安排 68.74 亿元支持 65 个产业园区、功能区项目，安排 50.98

亿元用于农林水支出，统筹 45.68 亿元支持我市生态环保事业高质量发展。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以“十条举措”严格“三公”经费管理。

——增进民生福祉，兜牢兜实民生底线。民生保障持续加力，2024 年全市民生类支出 427.5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0.2%。统筹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2.23 亿元用于支持重点群体就业，投入 13.8 亿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较上年提高 5 元、30 元。

——加大整改力度，提升审计监督质效。做优做好“下半篇文章”，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等监督力量的协同联动。坚持问题导向，压实整改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截至 2025 年 7 月，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 334 个问题中，已到整改期的问题 289 个，其中已整改到位的问题有 267 个，整改率 92.39%；未到整改期问题 45 个，已整改到位 13 个，剩余 32 个问题均制定了措施和计划。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66 项，落实整改金额 73.5 亿元。

##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

组织对市直、经开区、奋勇高新区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进行审计。财政决算草案反映，2024 年，市直、经开区和奋勇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73.62 亿元、总支出 250.55 亿元；政府性

基金总收入 68.84 亿元、总支出 59.9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67 亿元、总支出 1.67 亿元；全市社保基金总收入 403.51 亿元、总支出 402.64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收入征缴不力。**一是经开区 2 家国企应缴未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1.27 亿元。二是经开区少收 1 个房地产项目道路配建面积货币性补偿 227.98 万元。三是 5 家市直单位及经开区、奋勇高新区非税收入 1185.99 万元和代管资金 687.1 万元应收未收。四是 8 家市直单位滞留非税收入 1919.37 万元和其他收入 143.16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集中管理。

**2. 统筹力度不够。**一是经开区 1 个项目未达开工条件即预付工程款，资金支出 8 年仍未开工。二是奋勇高新区收回存量资金 941.66 万元又再次闲置。

**3. 预算刚性约束不强。**一是 45 家市直单位年初预算基本支出未细化到款级科目。二是市直 11 家单位 29 笔上级资金 10.63 亿元和经开区 8 个部门 28 笔上级资金 2.36 亿元预算执行率低。三是经开区未完成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61.95 万元使用率低。

**4. 资金使用效果未达预期。**一是经开区 5 个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推进缓慢，7426.34 万元资金未使用。二是奋勇高新区专项债券资金 523.73 万元闲置近 2 年。三是经开区 1 个债券项目偷工减料，多付工程款 193.29 万元。

(二) 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结合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对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统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委党校 9 个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及市技师学院、湛江卫生学校 2 家二级预算单位进行了审计，并延伸相关下属单位。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 2 家单位不据实结算饭堂费用。二是 2 家单位 39.98 万元费用报销凭证不齐全。三是 3 个单位往来挂账 242.55 万元未及时清理。

**2. 采购管理不到位。**一是 2 家单位 3 个项目直接指定供应商，涉及金额 497.26 万元。二是 2 家单位 6 个项目先执行后采购，涉及金额 100.14 万元。三是 3 家单位 6 个项目采购方式不合规，涉及金额 2075.59 万元。

**3. 项目监管不严格。**一是 1 家单位超进度支付项目款 341.47 万元。二是 1 家单位项目结算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增加造价 215.05 万元，签证依据不充分，增加造价 706.37 万元。三是 3 家单位验收管理不到位，涉及金额 275.1 万元。

### （三）下级财政管理审计。

在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专项审计调查中，关注各县区财政管理和收支情况，以及结合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对雷州市龙门镇和沈塘镇、廉江市石颈镇和雅塘镇、吴川市王村港镇、遂溪县乐民镇、徐闻县迈陈镇、霞山区爱国街道等 8 个镇（街）的财政管理

和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收入征缴不力。**一是 1 个县区违规将未达到改造面积的项目列入“三旧”改造项目，导致少收土地出让金 392.19 万元。二是 1 个县区未按规定收取“三旧”改造项目土地出让金 360 万元。三是 2 个县区未及时征收土地闲置费 3186.28 万元。四是 6 个镇非税收入 3222.63 万元未上缴。

**2. 资金管理不规范。**一是 2 个镇未及时收回扶贫投资项目本息 897.14 万元。二是 6 个镇街往来款项 5687.86 万元未及时清理。

**3. 补贴发放不精准。**一是 2 个县区不按标准发放补偿款 120.6 万元。二是 3 个县区涉农补贴 19.72 万元未按规定发放。三是 10 个县区向不合规对象发放补贴 165.88 万元。

**4. 政府采购不规范。**一是 2 个县区 11 个项目下放实施主体逃避政府采购监管，涉及金额 2960 万元。二是 3 个县区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2017.28 万元。三是 3 个县区 4 个项目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涉及金额 2.19 亿元。

**5. 项目管理不到位。**一是 3 个县区 5 个工程项目被违法转包，涉及金额 2.22 亿元。二是 10 个县区工程项目存在工程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等，多计工程造价 3842.4 万元。三是 3 个县区超进度付款 127.61 万元。四是 6 个县区项目重建轻管，苗木及设施遭破坏。

## 二、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共涉及典型镇6个、典型村60个。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指挥督导不到位。一是市级和3个县区指挥部办公室人员到位率不足60%。二是2个县区指挥部对“百千万工程”相关工作检查内容简单片面,牵头作用发挥不足。

2.典型镇村创建未达预期。一是4个镇有55个典型镇项目由于资金和用地等原因无法开工或被迫停工;2个镇有10个典型镇项目未能按期完工;2个县区有13个典型村76个项目未开工。二是2个典型镇培育资金1.12亿元支出率仅4.09%。

3.乡村建设效果不佳。一是4个县区未完成农村公路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任务。二是6个县区农村生活污水建设规划不合理,存在建设计划衔接不足、污水管网与处理设施建设不同步等问题。三是7个县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成效不佳,无法正常运行的设施还继续委托第三方“无效”运维并支付运维费563.02万元。

4.产业发展质量不高。一是7个县区13个项目因违法占用98.04亩耕地被拆除或面临拆除风险,涉及金额2950.49万元。二是4个县区农业产业园资金监管缺失,涉及金额1.33亿元,如1个县区虚报产业园地方投入资金7803.33万元,1个县区产

业园项目违规调减社会资本投入 2299.4 万元。三是 8 个县区 107 个项目未按期建成，涉及金额 6546.81 万元。四是 4 个县区 5 个建成项目长期未投入运营、效益差，涉及金额 825.71 万元。

**5. 高标准农田管理不力。**一是 1 个县区 21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经充分论证提高设计标准，增加造价 826.57 万元。二是 3 个县区投入 643.84 万元建设的 90 座机井未通电使用。三是 5 个县区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不到位。

**6. 人居环境整治不彻底。**一是 6 个县区未有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问题，如 16 条自然村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清运不及时。二是 2 个镇未有效开展污染防治，养殖场大量粪污直排周边园地。三是 3 个镇未有效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村级供水监测点水质检测中不达标情况多发。

## （二）工业产业园区开发政策落实情况。

对 13 个省级工业产业园开发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涉及土地面积 14.78 万亩，省级专项资金 10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7 个。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监管机制待健全。**一是未建立产业经济指标核查机制，未能常态化核查相关经济指标。二是产业指标监管不到位，导致出现入园企业脱离监管等问题。三是 9 个县区未对投资强度等合同约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四是未建立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机制。五是 4 个县区低于准入标准引进 7 家企业。

**2. 配套服务待提升。**一是 7 个县区未实现“七通一平”标准

化建设。二是 7 个县区“拿地即开工”政策不落地。三是 9 个县区未完成区域评估，“标准地”供应未实行。四是 2 个县区 3 项“带方案出让”设计方案无法满足企业施工需求，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五是 2 个县区未落实一站式审批或“全程代办”政策。

3. 土地管理待加强。一是 5 个县区未能落实实物留用地安置，涉及留用地面积 5299.19 亩。二是 2 个县区对已认定的 8 宗闲置土地 199.6 亩长期未作出处置。三是 2 个县区 5 宗工业用地 334.36 亩被改变用于非工业用途。四是 1 个县区 198.89 亩储备土地被占用经营。

4. 资金效益待提高。一是 4.3 亿元产业有序转移资金有 2.87 亿元闲置未用，未能发挥效益。二是 3 个县区未能及时拨付产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 3633 万元。三是 4 个县区专项资金使用未达绩效目标。

### 三、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

对市国资委监管的湛江包装材料企业有限公司和湛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下属 19 家企业，以及经开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的 6 家一级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会计信息不准确。一是 2 家企业资产不实，多计资产 5495.07 万元，2145.82 m<sup>2</sup> 的房屋和 2.95 万 m<sup>2</sup> 的土地未登记入账。二是 2 家企业少计收入 8820.31 万元。三是 1 家企业未要求参股

企业进行利润分配，涉及未分配利润 1723.48 万元。

**2. 经营管理不到位。**一是 1 家企业以分出利润名义将国有资产收益 1491.45 万元违规分配给个人。二是 1 家企业工程项目业务资质出借导致产生大量涉诉案件，涉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债务金额 4.44 亿元。三是 1 家企业未足额收取项目管理费，涉及金额 5664.18 万元。

**3. 风险管控有漏洞。**一是 2 家企业违规设立“小金库”，隐匿收入 1.006 亿元。二是 1 家企业出纳挪用公款 2898.8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三是 5 家企业涉诉债务合计 7.62 亿元和 2842.58 万美元，大量资产被查封。四是债权催收不力，1 家企业及其 13 家权属公司 19.11 亿元应收债权长期未处理；1 家企业 82 笔员工借款 171.91 万元长期未清算。五是 1 家企业的 2 家分公司未报批超出同期市场利率 3 倍以上擅自贷款，涉及金额 429.5 万元。

##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结合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相关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基础管理薄弱。**一是 1 家单位未将已接收并办理产权变更的 81 宗经营性资产 1.16 万 m<sup>2</sup> 登记入账。二是奋勇高新区 1.67 万亩土地未登记入账，且部分土地已被个人侵占用于种植、违建。三是 1 家单位未将无偿划拨取得的 6656.36 m<sup>2</sup> 土地登记入账，其中：2761.37 m<sup>2</sup> 被所在地政府再次出让，剩余土地被其他单位或

个人占用。

**2. 资产低效闲置。**一是 3 家单位固定资产建成后长期未投入使用，涉及金额 6290.98 万元。二是 3 家单位信息系统功能闲置，涉及金额 883.06 万元。三是 2 家单位资产使用率低，涉及金额 351.15 万元。

**3. 出租管理不严。**一是奋勇高新区未经公开挂网直接出租房屋 10 宗、土地 66 宗；出租 61 宗国有农用地未按规定备案，涉及面积 3188.14 亩。二是 4 家单位无偿出租资产，如 1 家单位无偿提供 22 间房屋供饭堂承包公司使用，1 家单位将平房和土地等资产无偿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 配建物业管理不到位。**一是市直各相关部门、辖区政府履职不到位，导致 1 个房地产项目少配建市政道路 1101.24 m<sup>2</sup>，涉及工程造价 118.41 万元；7 个房地产项目未在约定限期内完成文化创意街、市政道路等配建设施建设，涉及工程造价 7.53 亿元；10 个房地产项目学校、派出所等配建设施竣工后主管部门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涉及工程造价 2.35 亿元。二是经开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对配建设施的监管职责不明确以及未建立配建设施资产移交机制等，导致 2 个房地产项目居委会等 3 个配建设施超期未建，涉及工程造价 2459.88 万元；2 个房地产项目幼儿园等 3 个配建设施竣工后没有部门接收资产，涉及工程造价 1006.16 万元。

###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对湛江市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情况，以

及市自然资源局和雷州市龙门镇和沈塘镇、廉江市石颈镇和雅塘镇、吴川市王村港镇、遂溪县乐民镇、徐闻县迈陈镇、霞山区爱国街道等 8 个镇（街）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底数不清。**一是全市生态公益林统计数据中包含 777.41 亩已取得合法建设用地手续的土地。二是全市有 23.63 万亩土地同时被认定为耕地与林地；有 6199.84 亩已验收的拆旧复垦地块未变更为农用地。

**2. 管理不到位。**一是市直和 5 个县有 17 宗土地 1144.73 亩未达动工条件即出让。二是已被上级认定为违法用地的图斑 4 宗 20.66 亩仍作为“历史遗留矿山合法转型利用”。三是 2 个县在省已明确不开新项目的情况下，仍新开工 5 个垦造水田项目，涉及计划新增水田面积 4124.73 亩。

**3. 执法不严。**一是 7 个县 38 宗临时用地 1157.23 亩超期未复垦。二是 6 个县 711.17 亩违法用地整治不到位。三是 3 个县存在非法采矿行为，涉及面积 56 亩，如砖厂非法挖取黏土烧制红砖，涉及土地面积 34.5 亩。

**4. 保护力度不足。**一是 10 个县 914 宗耕地 1235.35 亩“非农化”，其中 242.06 亩为永久基本农田，涉及 7 个县。二是 4 个县 2563.04 亩耕地“非粮化”。三是 6 个县 6242.98 亩耕地“撂荒”，其中 2 个县 377.52 亩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后又重新撂荒。四是市自然资源局和 4 个县红树林保护不力，如 4 个县

区 36 宗红树林存在人为灭失情况。**五是有 8 个用海项目**占用 911.88 米海岸线逾期未落实占补和修复。

#### **四、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审计情况**

在年度各类审计项目中，关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涉及 3 个项目 832.09 万元。**二是**不顾实际上项目，涉及 4 个项目 3861.7 万元。**三是**重复建设或建好就拆，涉及 6 个项目 205.89 万元。**四是**违规接待，涉及金额 815.53 万元。**五是**违规使用公车，涉及 3.01 万元。

#### **五、年度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4 年 7 月以来，全市审计机关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62 起，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监督管理缺位造成侵占国有资金时有发生。如内部控制不严导致出现贪污公款现象；企业管理人员私自决定以联合经营名义将国有资产收益分配给个人。

（二）管理不严造成工程建设领域违规仍然普遍。如单位在招标阶段未按招标内容签订合同，影响后续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的追责；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发现施工单位通过换填道路材料、减少换填厚度等方式偷工减料，造成多计工程造价。

（三）制度执行不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易发多发。如国企高管未经集体决策就直接与未成立的公司签订代理协议；未经评估、未按程序报批就转让国有资产。

（四）压力传导不到位造成“四风”问题屡禁不绝。如县区在财政“三保”保障压力大的情况下仍大搞“面子工程”；国企无公函支出接待费；部分干部仍然违规兼职或经商办企。

## 六、审计建议

（一）严肃财经纪律，不断提高管财理财水平。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部门预算编报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避免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二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从紧安排部门预算规模，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把牢预算支出等关口，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三是加强资源统筹力度。持续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同时科学论证资金支出次序，避免部分资金闲置而其他资金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二）聚焦重点领域，保证重大政策落地见效。一是积极推动“百千万”工程建设。抓好投资项目规划、招投标、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等重点环节管控，全面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水平，确保惠民补贴精准足额发放。二是高效开发工业产业园区。扎实做好体系机制建设工作，加强土地与效益管理，同时聚焦企业办事便利度，对标对表政策要求，提升服务水平。三是做好债券项目和帮扶项目监管。严抓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加强项目监管，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做实运营督导，提升运营水平，提高项目效益。

（三）规范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一是规范国有企业运营管理。从业务经营、财务收支、股权投资等全方位对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进行严格把关，杜绝违规行为，避免低效经营。**二是**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继续规范资产出租和处置行为，持续开展闲置资产盘活工作，完善对配建物业的管理机制和加大对其管理力度，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效能。**三是**加大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力度。积极落实上级对我市自然资源保护的工作要求，以严的管理和执法，保护我市耕地、红树林、矿产等重要生态资源。

以上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违反财政财务收支法规的，已依法下达审计决定，责令有关单位予以纠正；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和应当追究责任的，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管理不规范的，已建议有关部门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对涉及政策、制度和法规的重要问题，已建议结合相关改革统筹研究解决。审计指出问题后，有关县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下一步，我市将继续督促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整改的全面情况将另行报告。